

內含分科測驗重要資訊，敬請協助辦理，並轉知考生及陪考人員

基隆考區 **海大附中分區**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事宜

一、基隆考區試場查詢服務網址：<https://academics.ntou.edu.tw/ceecexam> (7月8日(星期二)開放)

二、開放考生查看試場：**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三、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表：

日期 時間 \ 科目		7 月 11 日 (星期五)	7 月 12 日 (星期六)	備註
上午	08 : 35	預備響鈴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 : 45	預備響鈴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 : 55	預備響鈴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 : 05	預備響鈴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四、交通規劃管制說明：

(一)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查看試場期間：准許車輛自由進入校園並暫時停車，請配合引導人員動線指引停車，查看完畢後慢速依指引慢速駛離校園。

(二)7月11日(星期五)至7月12日(星期六)考試期間：

- 1.校園自 7:20 起開放，請勿過早到校造成試務工作準備不便。
- 2.7:20-8:20 開放陪考人員駕駛汽機車載送考生進入校園，請配合引導人員動線指引讓乘車人員下車後，車輛須馬上慢速駛離校園，校園內不開放無停車證之車輛停放，請考生及陪考人員預作規畫並預留充足交通時間。
- 3.禁止考生單獨駕駛汽機車到校應試。
- 4.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若考生或陪考人員使用外送平台訂餐(如 Foodpanda、Ubereats 等)，請自行在校門口領取。

(三)7月11日(星期五)至7月12日(星期六)考試結束後：全體考生均以步行方式離校。

五、考場規劃說明：

- (一)【試場地點】：勤學樓(一般試場及備用試場)。
- (二)【試務中心】：行政大樓3樓。
- (三)【護理中心】：勤學樓1樓健康中心。
- (四)【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敦品樓3樓、4樓教室 (開放時間：7:20-17:40)。
 - 1.請依場地規劃入座，勿隨意調整。(平面配置圖會另外 E-mail 通知)
 - 2.開放各校(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進行布置。
 - 3.【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之設置為服務性質，敬請協助維持場地清潔。

六、集報單位陪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停車申請及使用規定：

- 1.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前完成申請(附件申請表蓋章掃描 PDF 檔後 E-mail 至此信箱：a300@gm.klms.ntou.edu.tw)。
- 2.每一集報學校(單位)可申請一般汽車及機車之停車證共計 3 張，若車子需多日進出，請分天申請。
- 3.遊覽車、校車、巴士等大型車可免掛停車證，但仍需提出停車申請，以利通知警衛放行。
- 4.進入校園時，請將停車證(含汽機車)放置於明顯位置，以利辨識。機車亦可於【查驗引導站】停車後再出示停車證。
- 5.申請入校停車之車輛，一律停於活動中心前廣場停車區及本校規劃之停車區。
- 6.本校提供停車區乃為服務性質，敬請遵守停車規則。
- 7.建議學校教師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二)送餐規定：

- 1.團體外送便當一律送至【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本校會將有申請的學校名單提供給警衛室，請外送人員告知警衛是【送○○學校的團體便當】，以利其放行。
- 2.若為外送平台如:foodpanda、Ubereats..等，是無法進入校內，請訂購人自行在校門口領取。
- 3.無停車證之家長或個人送餐，也是無法進入校內，請自行在校門口領取。

七、分科測驗相關應考重點注意事項如下，請高中老師加強提醒考生：

- (一)考生應持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註】非應試有效證件：學生證、戶口名簿、沒有照片的健保卡、或證件影本。

- (二)考生應試時，如未能出示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經監試人員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但須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

- (三)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情狀或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拍照、移置等【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

- (四)行動電話務必**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 (五)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
-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

- (六)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1.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 2.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3.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 4.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七)應試物品：

- 1.文具：黑色2B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修正帶或修正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 2.使用規範：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銅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圓規：使用較常見之圓規樣式，如：筆芯式圓規、筆夾式圓規及自動鉛筆型圓規。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 海大附中分區

停車證申請表

申請學校 (單位)名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連絡 電話			分 機
E-mail						

申請學校(單位)蓋章： _____

一、停車(證)申請：

項 次	車型 ☒			車號	小型車使用人 (大型車免填姓名及職稱)		停車日期 ☒	
	小型車		大型車		姓名	職稱	7/11 (星期五)	7/12 (星期六)
	汽車	機車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備註								

二、團體外送便當車輛入校申請(免停車證)：

有需求 ☒	說明
☐	1. 團體外送便當一律送至【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本校會將有申請的學校名單提供給警衛室，請外送人員告知警衛是【送○○學校的團體便當】，以利其放行。 2. 若為外送平台如:foodpanda、Ubereats..等，是無法進入校內，請訂購人自行在校門口領取。 3. 無停車證之家長或個人送餐，也是無法進入校內，請自行在校門口領取。

1. 本申請受理至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填妥後請E-mail至 a300@gm.klms.ntou.edu.tw，可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本校完成受理後，以E-mail回覆貴校。
2. 停車證請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秘書室領取，領取時間為114年7月9日(三)13:00~16:00及114年7月10日(四)9:00~16:00(出發前請先來電預約領取時間)。
3. 負責窗口高維敏主任，電話：02-2463-3655 分機 300。